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和股东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提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审慎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善荣女士、余建伟先生、朱国华先生因任期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聘任刘亚岚女士、王雪先生、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名，均具有会计、法律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履历情况如下：

1、刘亚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博士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助理工程师，1996 至 2013 年任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6 年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国亚太空间技术应用教育中心兼职教授，2011 年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地球与环境工程学院兼职教授，2013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研究遥感与数字地球所研究室主任。

2、王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硕士学历。2001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至今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62.SZ）独立董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501.SZ）独立董事。

3、张晓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科员，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公司财务，1995 年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055.OC）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锐奇控股股份公司（300126.SZ）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2.SH）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5 次现场会议，8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及公司原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亲自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审议并表决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会议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刘亚岚	7	7	5	0	0	否	2
王雪	7	7	5	0	0	否	2
张晓荣	7	7	5	0	0	否	2
刘善荣（离任）	6	6	3	0	0	否	4
余建伟（离任）	6	6	3	0	0	否	4
朱国华（离任）	6	6	3	0	0	否	4

注：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亚岚、王雪、张晓荣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刘善荣、余建伟、朱国华三人因任期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六位均参加了此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工作条例，按照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履行相关职责。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行与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制定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审议及论证；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对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监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公司制订的各项报酬机制和薪酬方案进行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各项会议形成的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均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有关事项的汇报与介绍，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

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充分准备会议涉及材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要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及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朱新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融资业务并由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基于银行授信业务及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相应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且未超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

形。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310.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8.8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1.88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的提名和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变动，原在任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及审批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该三名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无股利分配和转增股本。该方案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着眼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我们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

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后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等因素，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十）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亚岚、王雪、张晓荣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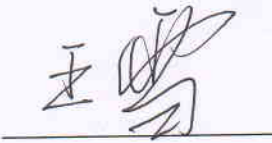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



王雪:



张晓荣:



日期: 2017年 4月 20日